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2025 年度饶平县县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项目（包组 1）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饶平县财政局 地址:潮州市饶平县黄冈镇沿河北路 25 号 联系电话:0768-8885469 联系人:余晓敏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服务、土地评估、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价格评估、乡村振兴咨询服务、律师事务所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一）符合《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的条件； （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最近三年的无违规、违纪等不良执业、信用记录； （三）具有承接绩效评价业务工作经验，具有一定数量与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相适应的专业人员，人员须具有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资质； （四）本次选取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一、项目基本情况：4 个项目重点绩效评价、10 个项目绩效自评复核、2 个部门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及 27 个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 二、服务要求： 1. 项目重点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 （1）制订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专家团队、评价指标体系、进度计划、评审方式、评审程度、调查问卷表等内容，报县财政局备案。 （2）按要求组建绩效评价小组，成员包括会计、财务管理、绩效管理以及有关领域的专家。 （3）根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通过查阅自评材料，实地核查、问卷调查、台账数据核实、电话访谈等多种方式（其中项目资金由乡镇使用的，实地核查资金占比不低于项目评价金额的 30%；项目资金由县直单位使用的，实地核查资金占比不低于项目评价金额的 5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实地核查资金占比不低于 30%），采集、汇总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相关数据，并对项目绩效情况
---	---------------	---

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

（4）根据综合分析评价结果及相关数据依据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草稿，报告内容应当依据充分、内容数据真实、完整准确，分析清晰透彻，问题及结论客观公正，建议措施合理可行。报告由报告封面、正文、附件组成，其中正文内容由绩效报告、分析报告两部分构成，绩效报告结构框架由评价项目摘要、评价结论、主要绩效、存在问题和相关建议构成；分析报告结构框架由项目基本情况（资金背景、资金概况、绩效目标）、评价原则方法、绩效指标分析（各环节绩效分析）、相关建议构成。

（5）绩效评价报告草稿书面征求县财政局和被评价单位主管部门、被评价单位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核实，依据事实和合理性进行修改完善后形成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报告须由项目主评人、评价组成员签名确认并加盖第三方机构公章）一式 3 份报送县财政局。

（6）绩效评价报告提交给县财政局的同时要将绩效评价过程中涉及的各类原始数据、工作底稿、专家评审意见、政策文件、现场核查照片、评价组人员资质证明等资料

	进行规范化处理后归类整理成册一并移交给县财政局。 2. 项目绩效自评复核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 第三方机构需成立评价组，评价组成员需包含至少 1 名注册会计师或高级职称以上人员和 1 名财政税收方向的中级职称人员。评价组根据单位提交的自评材料对绩效自评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复核，分别对照《项目绩效自评复核指标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评分表》评分，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出具复核评分表，复核评分表征求县财政局和核查预算部门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核实，依据事实和合理性进行修改完善后形成正式的复核评分表（工作组成员、专家人员签名加盖第三方机构公章）一式 3 份报送县财政局。复核评分表提交给县财政局的同时要将核查过程中涉及的各类原始数据、工作底稿、专家评审意见、政策文件、评价组人员资质证明等资料进行规范化处理后归类整理成册一并移交给县财政局。 3. 质量要求： （1）掌握政策的要求。应熟悉国家、
--	--

	省、市、县有关财政绩效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并有一定的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或理论研究经验。 （2）第三方机构所提供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县财政局要求，所有服务不得侵犯其他法人或自然人版权、专利、税费等，否则须承担侵权责任及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3）第三方机构应高效组织研究、核查与数据分析团队，约定具有符合要求资质人员，对评价数据和佐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正确性以及提交的绩效评价报告的客观公正性负责。 （4）第三方机构工作人员必须廉洁奉公，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评价工作的宴请；不得参加营业性歌舞厅等公共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参加项目单位安排的公款旅游、庆典等活动；不得收受项目单位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及其他福利品等；不得收受项目单位以任何名义给予的加班费、奖金、津贴等；不得在项目单位报销任何费用；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利用职权为个人或他人谋取利益。投标时须提供相关承诺。
--	---

		(5) 第三方机构应对本项目有关信息（包括口头及书面）采取保密措施，未经县财政局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所涉及的资料向无关的人员透露。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合同为准。 2. 提供服务的地点：中介服务机构派员驻点服务、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等。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绩效评价服务费用采取总费用包干，由服务意向单位根据自拟工作方案测算报价。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 服务时间： 1. 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报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完成时间：2026年9月30日前；正式报告完成时间：2026年11月15日前。 2. 项目绩效自评复核表、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复核表初稿完成时间：2026年9月30日前；正式复核表完成时间：2026年11月15日前。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绩效评价成果经项目业主认

		可。 3. 验收标准：以合同为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1. 费用分两期支付。首期费用支付当年合同金额的 30%，于双方签订合同后，中选的第三方机构向采购人提交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并完成进场准备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中选的第三方机构开具的发票进行支付；第二期费用支付剩余的 70%，于项目成果通过验收后 1 个月内，采购人凭中选的第三方机构开具的发票进行支付。 2. 如评价工作中第三方机构未能按合同规定在完成时间内提交报告、报告初稿以及报告正式稿多次出现基本信息错误、实质性问题等情况的，将视情况严重程度扣减服务费用或有权拒绝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

		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无